浙学校体协[2022] 号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

网球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印发的《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总规程》（浙教办函[2021]25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2022年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网球比赛。

现将比赛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和承办单位认真准备，“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确保赛事活动顺利开展。希望通过体育竞赛，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围绕“新时代 新青年 新使命 新作为”主题，积极参与，提升战胜疫情的信心，不断提高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运动技能，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

附件：

1. 2022年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2022年5月5日

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体育局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三、承办单位**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四、协办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网球分会 湖州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运动会主题**

新时代 新青年 新使命 新作为

**六、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5月27日-6月2日,湖州市网球中心（甲组）

2022年6月10日-16日,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乙丙组）

**七、比赛分组及竞赛项目**

（一）分组

1.甲组：全省本科院校普通学生

2.乙组：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普通学生

3.丙组：全省高等院校体育院系（专业）学生(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高考入学和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网球学院参加丙组比赛）

（二）竞赛项目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共七项。

**八、参赛办法**

（一）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校根据学校性质参加甲、乙、丙组的男、女团体和男、女单项比赛。各组别限报领队（体育部室、院系负责人）1 人、工作人员或队医 1 人、教练1-2 人、男女队员各限报5人。

（二）各组每队男、女单打限报 2 人，男、女双打、混合双打限报1对。单项比赛不允许一人兼报两项。双打、混合双打不得跨组、跨校配对。

（三）所有教练员报名时需提供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上岗培训证书，有效期 2 年，无上岗培训证书者不能担任教练员工作。各高校选派裁判员报名时需有国家一级裁判员证书，大会不接受教练员兼任裁判员。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和相关的补充通知。

（二）当团体赛参赛队伍不超过5队时，采用单循环赛制；超过5队时，比赛分二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比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在第一阶段比赛中，因分组原因导致个别组只有两队比赛，进入第二阶段时取前两名，各小组第一名位置不变，上半区第二名随机抽签入下半区，下半区第二名随机抽签入上半区。

（三）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打、单打、双打，所有出场队员均不能兼项。比赛前15分钟上交名单，名单一经上交，单打名单不得更改；如需更换双打名单，应该在第二单打比赛结束后5分钟内向裁判员提出，并提交变更名单，超过时间不予更改。每场比赛采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三场二胜制；

（四）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2.在本组循环赛中所有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3.在本组循环赛中所有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4.在本组循环赛中所有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  |  |  |
| --- | --- | --- |
|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 | 胜数 | ×100% |
| 胜数+负数 |

1. 单项赛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

（六）比赛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无占先计分法，如遇雨天等特殊情况，组委会有权调整赛制。

（七）特殊时间限定条例：

1.该条例适用于团体赛、单项赛。

2.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的比赛中，比赛限时 80 分钟；

3.在一盘4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的比赛中，比赛限时 50 分钟。

4.限制时间一到，比赛终止（如比赛限时已到，但比赛处于活球状态时，比赛直至该分结束），比分领先者获胜。如遇平分，采用一球决胜负。

5.赛场临场裁判将在限时时间结束前 10 分钟左右（处于死球状态时）向双方运动员提出“限时剩余时间的警示”。

6.比赛中，运动员上厕所、运动员伤病治疗等时间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也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

7.如有运动员在限制时间内为获得比赛胜利消极比赛，裁判认定为消极比赛后，立即判罚运动员违反时间准则，启动三级罚分制。第一：警告；第二：罚一分；第三：罚一局。

8.运动员违反体育道德（如：消极比赛屡教不改者等），直接判罚比赛负。

（八）场地为室内外硬地球场。

（九）比赛用球为浙江欧帝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Odear-Passion高级比赛球。

（十）参赛队员上场前需交验注册证，无注册证不得参赛。

**十、运动员资格和参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由我省高校通过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大学生及研究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培训生、夜大生、函授生、成人高考自考生、进修生、远程教育生、委培生等）等均不得报名。

2.港澳台籍大学生须是参加由国家组织的招生考试（含研究生入学或推荐考试），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统一录取，且取得我省高校正式学籍的，按入学时性质参加各组别比赛（同一赛季不能以香港或澳门地区身份同时报名）。留学生不予报名。

3.各校所报运动员必须均属同一所学校，不得跨校报名。

4.以学生入学时的招生性质确定参赛组别。

5.运动员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必须持县市级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方可参赛）。

6.运动员必须在省学校体育协会正式履行网上注册，并经审核取得浙江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证者。

（二）限制条件

1.以高水平运动员名义入校的学生；以三位一体、特招生、自主招生、提前招生等形式中，从体育类录取的学生或学校有专门名额只对体育特长生招生名额（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录取的学生；参加体育单招单考录取，无论进入体育类或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或体育院系各类招生的学生均不能参加甲、乙组比赛。

2.鉴于国家放开考生年龄和实行弹性学制，运动员从注册开始，参赛期限按国家规定实际学制的剩余年限计算。

3.本科院校在高职院校设立的高职本科四年制学生，可经双方协商确定代表本科（甲组）或高职（乙组）参赛，报省学校体育协会资格审查与纪律监察部备案确认，但四年中须一贯并所有项目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本科院校在高职高专院校中设立的专升本教学点二年制学生只能参加甲组比赛。

4.体育院系专业转入普通高校其他院系专业者不得参加甲、乙组比赛；本科高水平运动员通过“保研”形式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仍参加丁组比赛。

**十一、抽签办法**

（一）团体赛和各单项比赛的种子确定，根据2021年浙江省第十二届大学生网球锦标赛名次确定；非种子选手，按照同队队员抽入上下不同区域的原则随机抽入。

（二）在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上现场抽签，由分会官员和裁判长主持（规定时间未到现场的代表队由分会官员、裁判长代为抽签）。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录取名次和记分方法**

甲、乙组团体和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不足8队/名，含8队/名，减1录取），丙组团体和各单项录取前6名（不足6队/名，含6队/名，减1录取），以单项得分按组别计入各代表团总分。团体赛成绩以2倍分数计入总分。报名甲、乙组少于4人（队），丙组少于3人（队）时，取消该项目设项。

**十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根据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评选名额原则上按参赛队伍总数的 4:1；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名额原则上按 6:1 比例评选。

**十四、注册报名和报到**

（一）注册

1.凡参加浙江省大学生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必须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运动员注册与报名系统”办理线上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得到注册号方可参加比赛。分会不再接受线下注册。

2.办理线上注册时，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对运动员、教练员参赛资格的规定，正确、规范填写。上传的近照、身份证照、学生证照、含有本人姓名的《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图片须清晰合规，提交前应承诺本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3.《学校招生录取名册》为注册学生进校时的《浙江省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划出该生的学号、姓名，盖学校档案章或招生章确认后拍照上传。

4.教练员、运动员注册信息有变化时，应及时在系统上修改相关变动信息并提交分会审核。各学校有义务应分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以便分会做好审核工作。

5.运动员完成注册后，各校在参赛前须自行打印每位参赛运动员注册证，并带至赛场备查。

（二）报名

1.各参赛队必须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运动员注册与报名系统”中完成线上报名。

2.甲、乙、丙组参赛队于2022年5月13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的图片和报名表的电子版，发邮件至发邮件至zjdwx2020@163.com，联系人：马可，并致电确认: 13588407100。

（三）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间地点，详见补充通知。报到时须验交：

1.健康证明：由县市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运动员健康证明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具体要求详见规程总则）

3.运动员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和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证

4.校旗：各高校自带 2 号校旗一面，颜色自定（2.4米×1.6米）

5.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1）

6.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2）

**十五、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的选派**

（一）仲裁、技术代表、竞赛监督、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竞赛官员和裁判员参加比赛工作，必须遵守《浙江省大学生体育赛事竞赛官员和裁判员管理暂行规定》。

（二）每校须推荐1名已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注册的裁判员担任大会的裁判工作。无裁判任务或学校选派裁判员未被大会聘用的学校，不得参评 “校长杯”评选。参赛单位选派被聘用的裁判员，所有费用由选派单位负担。

（三）凡从事比赛仲裁、技术代表、竞赛监督、总裁判、裁判长（员）以及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等工作者不得兼任本项目本组别领队、教练员。

（四）技术官员、裁判员原则上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如个别项目由于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报到的，经大会组委会批准后另行通知。

**十六、资格审查和纪律监察**

（一）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由主办单位选派，执行有关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管理，负责对各参赛运动队（员）的纪律监察工作。

（二）资格审查和纪律监察委员会将严格按本届运动会相关规定，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队（员）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名次，情节严重者给予责任人处分并通报全省高校及主管部门。

**十七、竞赛保证金及申诉**

（一）竞赛保证金

1.各项目比赛，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纳竞赛保证金5000 元。保证金作为代表队有关成员在比赛期间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代表队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其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发生违纪违规的代表队，比赛结束时退回保证金。

2. 代表队出现违纪违规行为时，比赛尚未结束的，应重新交纳比赛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继续参加后续比赛。

（二）申诉

1.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方应举证），在比赛中对裁决有异议，可按各项目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2.申诉队必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方可受理，不交纳申诉费一律不予受理，如申诉队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若败诉不再退还申诉费。

**十八、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办法执行。

（二）按照疫情常态化管理要求，所有参赛队须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包括同城学校各参赛队），参赛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竞赛监督、裁判长（员）及资格审查和纪律监察委员会等人员差旅费由大会负担。

**十九、其他**

（一）保险：参加本届比赛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运动员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保额每人不少于十万元，附加医疗一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日期涵盖往返旅途期间，并在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组委会成员、技术官员和裁判人员的保险由承办单位统一办理。

（二）相关赛事信息，请及时关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网球分会微信群和钉钉群。

**二十、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有序推进赛事开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疫情防控办法：

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有序推进赛事开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疫情防控办法：

（一）赛区必须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小组，明确参与工作人员各自职责。

（二）赛区参赛队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疫情防控政策，报到时须按照组委会要求，各参赛队参赛人员赛前15天需在校隔离,健康状况、体温正常并取得浙江“健康码”绿码者方可参赛。

（三）报到时上交《2022年浙江省大学生参赛健康安全承诺书》。报到前14天内到高风险疫情区，或与高风险疫情区人员有密切接触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四）各参赛队伍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规定。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队员只在固定场所，固定酒店进行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如出现不在指定区域活动、擅自外出、接待访友等违规行为，违规者除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须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自费进行核酸检测，且检测结果出来前，须独自在房间隔离，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五）承办单位必须在比赛场馆、住宿酒店设立单独的应急处置室（或隔离室），在上述各场馆设立体温监测站，对参赛队员进行体温监测。在比赛场馆、酒店均须安排专业防疫人员每日值班，以便有突发事态时进行应急处置。每日比赛间隙以及结束后，组委会将统一对场地设施等进行清洗和消杀。

（六）各参赛队在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需备齐备足比赛期间的防疫物质,特别是口罩；赛事组委会在比赛场地内放置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比赛场地将进行分区管理，请参赛队伍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在指定区域活动。

（七）各参赛运动员每日须按照组委会要求按时如实上报所有人员体温及有无异常症状。

（八）运动员就餐管理

倡导运动员分区域就餐，进入食堂及排队时，应佩戴口罩，在食堂内排队或者就餐的应服从食堂人员管理，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九）如果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状况，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接受赛区组委会的统一调度安排，不得擅自行动，不得发表与比赛相关的不实消息。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第十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网球比赛组委会。**

附件1：2022年浙江省大学生体育竞赛参赛人员疫情防控

附件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知情同意书

**附件1：**

 2022年浙江省大学生体育竞赛参赛人员疫情防控

承 诺 书

项目： 组别：

|  |  |  |  |
| --- | --- | --- | --- |
|  代表队单位 |  | 参赛队人数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本代表队全体人员承诺：

一、严格遵守浙江省政府和当地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报到时出示全体参赛人员健康码（绿码），并测量体温符合要求。

三、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没有与上述病例有密切接触。

四、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没有与上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

五、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如有上述症状者，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六、比赛期间坚持测量体温和健康打卡，随时关注全体参赛人员的健康状况。

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代表队领队签字（单位盖章）：

代表队教练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知情同意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疫情防控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认）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交给组委会（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参赛项目：

运动员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运动队领队签名： 年 月 日